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黄峰

王乐栋

彭正昌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